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2,50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93.1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5,27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8.1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0283019200050929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8110701013101928319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174074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0200012119200537191	补充流动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36230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3,307.84	11,181.32
2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9,489.05	8,989.05
3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14,947.78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25.63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55,470.30	43,618.1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5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5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5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